

证券代码：874453

证券简称：展辰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审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意见，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对外披露。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内控合规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和资产管理。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该细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推行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建立了绩效考核与评价制度体系，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有效的绩效考核，将部门和员工个人的工作表现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地结合起来，增强公司凝聚力，确保公司快速平稳地发展。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及原材料的波动性所延伸的产品市场供求波动及价格弹性等诸多因素，确定了风险事项识别环节并将风险评估及反馈控制嵌入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并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整理分析报告，有效地形成了一套风险识别、判断、反馈、决策、控制机制。

3、控制活动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或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

在日常经营活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法、有效的制度，涵盖了资金活动、财务核算、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安全生产、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信息传递与披露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负责货币资金管理，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或办理相关业务，杜绝单一人员全流程操作货币资金事务。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办法》、《借支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等进行全方位监控，明确资金支付的审批权限与程序，规范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以有效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采购业务

为规范采购业务行为，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准入及绩效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采购业务中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相关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对供应商的评估与准入、请购、询价对比、合同审核签订、验收入库、付款等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使采购行为规范有序。

（3）销售业务

为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客户资信管理办法》等与销售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可行的销售政策，对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产品定价原则、客户信用收款政策、销售合同管理、发货控制、收款管理、退换货处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加强合同订立、合同评审、货物发运、收取货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定期对账、销售收款考核、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4）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职责及权限，明确规定了固定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维护、盘点、处置、转移等主要环节的业务流程，规范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算要求，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的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存货核算工作规范。公司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明确规范了存货管理的责任制度，确定保管部门及保管人，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存货的直接接触，对存货的采购、入库、领用、付款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实行岗位分离，防范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公司按照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4、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充分、独立地对公司管理层履行监督职责和独立评价和建议。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设置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 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0.5% |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0.5% $<$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1% |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1%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1%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1% $<$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2% |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2%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 （3）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

(4) 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上述(1)(2)(3)造成结果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

上述(1)(2)(3)造成结果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 | |
|------|--|
| 缺陷类型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 重大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5% |
| 重要缺陷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5% |
| 一般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影响重大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重大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责任的；

(2)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流失；

(3)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

(4)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5) 单次安全、环保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上述缺陷影响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

上述缺陷影响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外部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